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5 份，收回 15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总行申请的不超过 7,500 万美元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

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